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 「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依 103.01.07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校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本校總機：07-3121101~9 招生專線：07-3234133，07-3234135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目 錄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3
◎簡章部份 -----	5
壹、招考系別、招生名額、上課時間、報名資格、繳交資料、考試科目、資歷審查標準、錄取標準、授予學位等：	
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5
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7
貳、修業年限 -----	9
參、報名-----	9
肆、考試-----	13
伍、附註-----	14
陸、申訴處理-----	14
柒、筆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
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18
◎附錄一 報名流程圖-----	22
◎附錄二 服務年資證明書-----	23
◎附錄三 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資歷審查表-----	24
◎附錄四 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資歷審查表-----	25
◎附錄五 高醫交通資訊-----	26
◎附錄六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7
◎附錄七 身障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8
◎附錄八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9
◎附錄九 持國外證書報考切結書-----	30
◎附錄十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31
◎附錄十一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32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
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03.01.17(五)	上網公告招生簡章
103.04.24(四) 至 103.05.15(四)	網路報名，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3/04/24 上午 9:00 至 103/05/15 下午 3:00 止 (通信或直接送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資料)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最後截止日期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 網路報名登錄完畢後，報名書表必須掛號郵寄或直接送至招生組，始完成報名手續
103.05.27(二)	寄發准考證 如於 6 月 3 日後尚未收到，請撥考生服務電話 (07) 323-4133 或 (07) 323-4135 洽詢
103.06.20(五)	試場公告
103.06.21(六)	學科考試
103.06.30(一)	寄發筆試績通知單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103.07.03(四)	筆試成績複查截止 (以限時郵戳為憑，請於當日前送達或寄達)
103.07.09(三)	放榜 (敬請使用本校招生網頁查榜)
103.07.24(四)	新生報到(通訊報到)

諮詢服務一覽表

<p>高雄醫學大學</p> <p>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總機代表號：07-3121101~9</p> <p>網址：http://www2.kmu.edu.tw/front/bin/home.phtml</p> <p>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p> <p>招生通訊信箱：高雄郵政 72-100 號信箱</p> <p>考生諮詢電子信箱：enr@kmu.edu.tw</p>		
諮詢單位	服務項目	分機
教務處招生組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 招生問題	2109 招生專線：07-3234133
腎臟照護學系	報名資格	2645轉82
口腔衛生學系		2271轉32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入學通知、註冊、學籍等	2107、2108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	2114、2115
會計室	學雜費	2105

本項招生考試已不再印製紙本簡章，簡章免費提供考生自行上網（本校招生網頁）
<https://enr.kmu.edu.tw/> 瀏覽與下載列印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簡章

壹、招考系別、招生名額、上課時間、報名資格、繳交資料、考試科目、資歷審查標準、錄取標準及授予學位等：

系 別	醫學院腎臟照護學系																										
招生名額	45 名																										
上課時間	課程安排將於每週一夜間～週二全天，集中上課一天半（必要時得安排於週日）上課，腎臟照護專業實習科目得視實際狀況安排，必要時得安排於寒暑假實習。																										
報名資格	專科以上醫藥護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一年，得報名參加考試。 希望招收有志往廣義性腎臟照護(含專科護理能力)方面發展伙伴加入學習行列。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入學資歷審查表、報名證件黏貼表(身份證正反面請分開黏貼)。 2. 繳交最高學歷(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印本。 3. 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4. 醫藥護等專業、學術性著作（不含心得、翻譯、護理及其他進階報告）之影印本或發表證明。【列入資歷審查成績計算】 5.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業發展計畫(A4 最多不超過 3 頁)。【列入資歷審查成績計算】 6. 擔任各醫療機構及學會幹部等職務證明影本。【詳閱資歷審查標準 2.(2)】(以上證明文件請務必依規定繳交，正本如需寄還請檢附信封並註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將於繳驗完畢後寄回)【列入資歷審查成績計算】 																										
筆試科目	腎臟照護學（歷屆考題參考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 103 學年度腎臟照護學招生筆試內容涵蓋：（腎臟病、血液透析、腹膜透析、心臟血管疾病、糖尿病、重症及呼吸等臨床疾病相關之基本知識）																										
資歷審查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驗（4 %）：相關工作總年資加分計算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年資 (滿)</td> <td>一年</td> <td>二年</td> <td>三年</td> <td>四年</td> <td>五年</td> <td>六年</td> <td>七年</td> <td>八年 以上</td> </tr> <tr> <td>得 分</td> <td>1 分</td> <td>1 分</td> <td>2 分</td> <td>2 分</td> <td>3 分</td> <td>3 分</td> <td>4 分</td> <td>4 分</td> </tr> </table>									年資 (滿)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以上	得 分	1 分	1 分	2 分	2 分	3 分	3 分	4 分	4 分
年資 (滿)	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以上																			
得 分	1 分	1 分	2 分	2 分	3 分	3 分	4 分	4 分																			

<p>資歷審查標準</p>	<p>2. 專業表現 (6%)</p> <p>(1) 凡專利、學術性著作 (書籍、論文、期刊文章, 不包括心得、翻譯、護理及其他進階報告)、發表 (學術性論文發表及學術討論會之邀請演講) (3%): 一件代表最高三分。</p> <p>(2) 擔任各醫療機構護理長以上職位、學術單位或學會幹部者 (3%): 一項職位代表最高三分。</p> <p>3. 個人專業發展及讀書計畫 (20%): 內容字數以 A4 紙張三頁為限。</p>
<p>錄取標準</p>	<p>1. 成績計算:</p> <p>(1) 筆試成績 (佔總成績 70%): 腎臟照護學(滿分為 100 分)。</p> <p>(2) 資歷審查 (佔總成績 30%):</p> <p>① 相關工作經驗 (4%)。</p> <p>② 專業表現 (6%)。</p> <p>③ 個人專業發展及讀書計畫 (20%)。</p> <p>(3) 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和資歷審查成績總和。 計算公式如下: 腎臟照護學 × 70% + 資歷審查成績 × 30%</p> <p>2. 筆試科目成績零分者, 不予錄取。</p> <p>3. 依學生筆試成績、審查資格成績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 如正取生有缺額時, 備取生得依考試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遞補。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考試總成績相同時, 則依 (1) 腎臟照護學; (2) 專業表現; (3) 個人專業發展及讀書計畫之順序依序比較, 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 得經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增額錄取。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 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p>
<p>授予學位</p>	<p>理學學士</p>
<p>備註</p>	<p>學分抵免規定:</p> <p>學生入學時, 專科成績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專業 (必/選修) 科目, 除本校推廣教育及格學分數並經該科主負責老師同意外, 其餘亦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餘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聯絡人及電話</p>	<p>腎臟照護學系 聯絡人: 柯麗玲 小姐 電話: (07) 312-1101 分機 2645 轉 82</p>

系 別	口腔醫學院口腔衛生學系																													
招生名額	14 名																													
上課時間	課程安排於每週六~週日全天上課，必要時得安排於寒暑假上課，臨床專業實習科目得視實際狀況安排。																													
報名資格	專科以上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者，並從事相關工作滿一年，得報名參加考試。																													
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分開印成一張。 2. 最高學歷（專科以上）畢業證書（A4 格式影印本）。 3. 「入學資歷審查表」及其相關資歷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影印本依序裝訂） 4. 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5. 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筆試科目	臨床口腔照護學（歷屆考題參考公佈於本校招生網頁）																													
資歷審查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經驗（10%）：牙科助理或口腔保健相關工作總年資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0 1384 1361 1547"> <thead> <tr> <th>年 資 (滿)</th> <th>二年</th> <th>三年</th> <th>四年</th> <th>五年</th> <th>六年</th> <th>七年</th> <th>八年</th> <th>九年</th> <th>十年 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得 分</td> <td>2 分</td> <td>3 分</td> <td>4 分</td> <td>5 分</td> <td>6 分</td> <td>7 分</td> <td>8 分</td> <td>9 分</td> <td>10 分</td> </tr> </tbody> </table> 2. 專業表現（25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5%） (2) 專業工作成就或個人職務表現（20%） 3. 個人專業發展及推動口腔衛生相關之計畫（25%）：內容字數以 A4 紙張三頁為限。 										年 資 (滿)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以上	得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年 資 (滿)	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以上																					
得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6 分	7 分	8 分	9 分	10 分																					

錄取標準	<p>1.成績計算：</p> <p>(1)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專業科目--臨床口腔照護學</p> <p>(2)資歷審查（佔總成績 60%）：</p> <p>①工作經驗（10%）。</p> <p>②專業表現（25%）。</p> <p>③個人專業發展及推動口腔衛生相關之計畫（25%）。</p> <p>(3)總成績為筆試成績和資歷審查成績總和。 計算公式如下： 臨床口腔照護學 ×40%+資歷審查成績</p> <p>2.筆試科目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p> <p>3.依學生筆試成績、審查資格成績之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考試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遞補。若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臨床口腔照護學」成績較高者錄取。</p>
授予學位	理學學士
備註	<p>重要公告： 本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預計於 104 學年度停招，故103 學年度（最後一屆）入學新生，不得辦理休學。未修畢或重修之科目，需至大學部一般生開設之課程補修。</p> <p>學分抵免規定： 學生入學時，專科成績不得辦理學分抵免；專業（必/選修）科目，除本校推廣教育及格學分數並經該科主負責老師同意外，其餘亦不得辦理抵免學分，餘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聯絡人及電話	<p>口腔衛生學系 聯絡人：楊淑芬 電話：（07）312-1101 分機 2271 轉 32</p>

貳、修業年限：修業三年（必要時可延長二年）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填表（通訊或親自送件）。

網路報名請參閱招生網頁：<https://enr.kmu.edu.tw/>

二、網路報名開放時間：103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至 5 月 15 日下午 3:00 止。

三、報名資料寄送截止日期：103 年 5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四、報名資料寄送地址：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欲自行送件者，請將報考資料等封妥於報名專用信封內並於 103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00 前送至本校勵學大樓二樓半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及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五、報名費：

◎ **新台幣貳仟元正**，與個人繳款帳號(14 碼)，ATM 轉帳或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轉入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請盡早完成作業，避免集中於繳費最後截止日期前，致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考生權益。

1. 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 a. 將金融卡插入 ATM (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 b. 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 c. 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 d. 選擇「非約定帳戶」（「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 e. 輸入轉帳帳號(上網路報名系統"繳費資訊"取得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 f. 輸入轉帳金額 2,000 元
 - g.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於銀行營業時間外 ATM 轉帳繳費時，若 ATM 機器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2.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3. 轉帳繳費 30 分鐘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即可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轉帳成功。
4. 若無法列印報名表，表示繳費失敗，請再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組（TEL：07-3234133 或 07-3234135）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5. 「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6.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 30%報名費（申請手續如下）
上網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傳真下列相關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號碼：07-3215842）→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審核後→通知考生審核結果→開放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資料。
 - a.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附錄一）。
 - b. 由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
 - c.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7. 申請退費：

- (1)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報名費。
- (2)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500元之後，餘數退還。
- (3)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合於以上退費規定者，請務必103年5月20日(二)前填妥退費申請表(附錄八，P29)並檢附退費帳戶影本郵寄至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退費作業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以轉帳方式退還考生。

六、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曾在本校招生網站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使用原帳號登入直接執行步驟2，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未申請過帳號之考生請依步驟1 及步驟2 之流程完成報名登錄程序。

(註冊新帳號不受報名日期的限制，請盡量於報名開始前即先註冊。)

1. 步驟1：考生請上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點選「新帳號」按「新增」→輸入相關資料按「存檔」→系統寄出認證信函至電子郵件信箱→回覆認證即可，認證成功後再次進入高雄醫學大學招生網頁進行「登入」及網路報名。

步驟2：點選「登入」→輸入原註冊之帳號及密碼→輸入報名資料並存檔→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共14碼）→ATM轉帳（彰化銀行代碼009）→轉帳成功1小時後列印出報名正、副表→將所有報名應繳相關資料裝入A4以上大小的信封親自送交或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2. 上傳數位相片格式如下：（製作准考證與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
 - (1)一年內所拍攝。
 - (2)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3)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5至3公分之間。
 - (4)人像需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半身照。
 - (5)黑白或彩色不拘，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6)不可使用生活照、自拍照及合成照片
 - (7)數位相片之影像，照片大小(高 x 寬)請介於320像素x240像素～ 640像素x480像素之間。
 - (8)檔案大小最大不可超過 200KB。
 - (9)只接受JPG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jpg】，若您的照片非【.jpg】格式，請以小畫家打開圖檔→【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擇【JPG】→【儲存】

上傳完成後於[網路報名]重新整理即會是最新相片！請慎重處理相片檔，如果經錄取將做為入學時相片。如相片問題造成不能報名或入學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將相片上傳後再列印報名表即可免貼相片，亦不用繳交相片。未上傳者，請於報名正、副表黏貼3張2吋如上說明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3.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ATM 繳費、填寫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正表、副表、證件黏貼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逾期概不受理或補辦。
4. 考生雖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但未於報名期間內將報名表件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者，視同未報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5. 請自行先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6.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3 年9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7. 網路報名時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8:30～12:00 及14:00～17:30，電洽：(07) 323-4133、(07)323-4135 。

七、繳交、裝寄資料：

1. 應繳資料：

《繳交審查資料、服務證明書、相關證書證明及其他規定文件等》（請詳閱各學系簡章細則部份）。

*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正本且於報名時繳驗。

2. 並請列印出網路報名後之「報名正、副表」（需黏貼同一式相片3張，已上傳相片者免繳）且報名正、副表請務必簽名及「證件黏貼表」（身分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3. 列印「報名袋封面」後，黏貼於A4以上大小之信封上，檢附報名表、證件黏貼表、資歷審查表、年資服務證明書及相關證件等，並以掛號郵寄至「高雄郵政第72-100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八、准考證寄發：

1. 預定 **10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寄發准考證，為防掛號郵件無人簽收延誤，一律以限時郵件寄出，請留心收取。
2. 考生收到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即時來電洽詢，以免影響權益。

九、注意事項：

1. 報名時必須備齊證件繳交，申請緩交證件者，應於期限（103 年 6 月 17 日）截止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補交證件繳至高雄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始發給准考證。否則不准報名，經報名後，不得要求退費。
2. 服務證明書需有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公營機構除外）並加蓋關防。
3. 報考資格之工作年資計算，**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如有中斷可以合併累計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
4. 錄取之學生，如經發現其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假借或變更詐欺等情事一經查明，於註冊前經發覺則取消入學資格；於入學後經發覺則予以開除學籍處分，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於畢業後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5. 持有國外大專院校畢業或肄業證件報考者，於錄取後需檢附該國外學歷之畢（肄）業證書影印本及譯本各乙份、歷年在學成績單影印本及譯本各乙份、入學前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護照（含入學該校之入出境日期記錄）影本等（正本請攜帶驗證，驗完發還），經查證無誤後始准其入學資格。
6. 凡二年制在職專班報名人數低於該學系專班招生名額之 **60%** 時，得停止當學年度該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之招生考試，考生已繳之報名費如數退還。
7. 其他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學生學則規定辦理。

肆、考試：

一、考試地點：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

(考場及考生座位表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招生網頁及勵學大樓前)。

※請詳閱本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請考生自備相關文具用品。

二、考試日期及時間：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依相關規定發佈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日程表如下：

時 間	日 期 科 目
	103 年 6 月 21 日 (星期六)
08:25~08:30	預備鈴
08:30~09:50	臨床口腔照護學
10:35~10:40	預備鈴
10:40~12:00	腎臟照護學

三、寄發成績單：

預定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為防掛號郵件無人簽收延誤，一律以限時郵件寄出筆試成績，請留心收取。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當日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四、成績複查規定：

- 1、收件日期：103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截止接受書面申請，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口頭申請者恕不受理。
- 2、申請手續：自填申請表（由招生委員會印在成績單內）；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某科某項之某題。需附（1）原成績通知單（2）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地址、姓名、貼足郵票），以**限時掛號**逕寄「高雄郵政第 72-100 號信箱 高雄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註明「**查分函件**」。
- 3、查分規費：每科壹佰元（隨同申請表以報值掛號郵寄，匯票受款人請寫「高雄醫學大學」，郵票拒收）。報考二年制在職專班申請資歷審查成績視同一科，申請時應說明疑問之處及申請複查之項目。
- 4、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閱答案卷（卡），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卡）。
- 5、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五、放榜日期：

預定 103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於招生網頁公告，錄取者另由本校發函個別通知。 查榜網頁：<https://enr.kmu.edu.tw/>

伍、附註：

一、入學規定：

- (一) 經公告錄取之正取生，應依錄取通知單之說明事項辦理通訊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另行通知備取生依次遞補至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前一天為止。
- (二) 有關錄取生入學之相關資料，將由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另行通知註冊。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
- (四) 經錄取之學生如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能修畢規定之科目學分者，應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要求學校予以超修或作其他變通辦法。
- (五) 其他事項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考場注意事項：

- (一) 考試前請參閱本簡章之「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並確實遵守，違規者照章處理。
- (二) 本次考試各科均為測驗題，採電腦閱卷。
考試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以免違反試場規則：
 1. 答案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在答案卡上，答案卡不得折損、捲曲或損傷邊緣。
 2. 將正確答案，在答案卡上該題號方格內劃滿，切不可劃出格外或只劃半截線。
 3. 更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
 4. 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 手機、呼叫器、通訊器、附計算機之手錶、耳機等違禁物品禁止攜入考場。

陸、申訴處理：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7 日之內以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
-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柒、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考生出現侵犯其他考生、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之人身安全，或嚴重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時，得中止其該節考試或取消其考試資格，並依法追究其責任。

一般事項

第 3 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 4 條 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或傳遞含有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相關文字或符號。
- 三、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四、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
- 五、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六、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第 5 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 6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

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書寫、畫記、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第 7 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後，不得入場，經制止仍強行入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8 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應考，放置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開始卅分鐘前，持身分證明證件及報名時同一式相片向試務組申請補發；如於考試開始時發覺未帶准考證者，不予補發。但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第 9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第10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11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12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紙張數不足時，得於發卷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13條 各科試題「非選擇題」部份以「答案卷」作答，作答時不得使用鉛筆，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0.5mm~0.7mm之原子筆）書寫，更正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考生書寫答案時，如有字跡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閱卷委員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答案卷以每人一張為限，不得要求增補。試題本空白處可供作草稿之用。

第14條 採用電腦閱卷「選擇題」部份一律以「答案卡」劃卡作答，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於答案卡上，劃線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答案卡不得折損，修正作答請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法而致無法判讀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15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 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 二、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範圍內作答，且不得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16條 考生交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完整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17條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18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並扣該科考生於成績三分。

離場事項

第19條 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於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20條 考生不得將試題紙、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21條 試題將於考試結束後，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勿將試題抄寫於准考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22條 考生於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23條 考生之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以零分計算。

第24條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會商後，另依相關規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第25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第26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招生委員會權益者，本委員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 (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 (不含空中大學) 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 (結) 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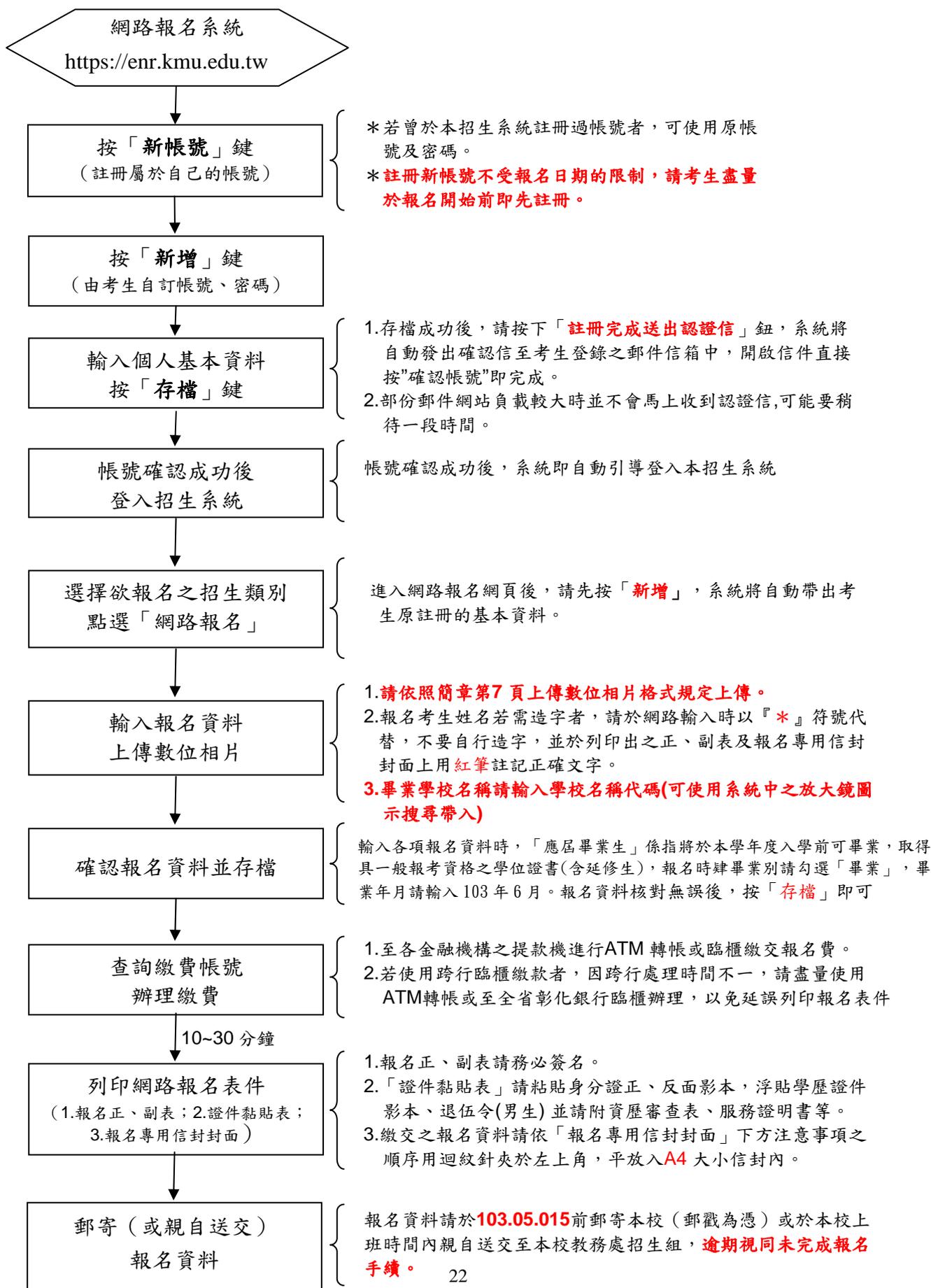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一】報名流程圖：



【附錄三】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 醫學院
腎臟照護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歷審查表

第一部份：請填寫以下空格處：

姓名	通訊電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處	縣(市) 市(鄉區) 路(街) 段 弄 巷 號 樓之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相關工作總年資	服務機關及職務名稱	起迄年月	小計	備註：計算至103年08月31日止 共滿 () 年
			~	年 個月	
			~	年 個月	
			~	年 個月	
			~	年 個月	
	醫藥護等相關專業、學術性著作(不含心得及翻譯)、發表 及學會幹部等職務 擔任各醫療機構	題目名稱	期刊(或發表單位)	發表年月(期卷頁數)	
		1、			
		2、			
		3、			
		4、			
	1、				
	2、				
	3、				

第二部份：請考生確認下列證明文件、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勾選項目、填妥件數後，**連同本「入學資歷審查表」一併繳交**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最高學歷(專科以上)畢業證書影印本	共 () 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工作經驗服務證明書(正本)	共 () 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護等專業、學術性著作(不含心得、翻譯、護理及其他進階報告)之影印本或發表證明【列入資歷審查成績計算】	共 ()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或個人專業發展計畫(A4 最多不超過 3 頁)【列入資歷審查成績計算】	共 () 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各醫療機構及學會幹部等職務證明影本【列入資歷審查成績計算】	共 () 件

第三部份：資歷審核得分(※以下請勿填寫)

項目	1.相關工作年資(4%)	2.專業表現(6%)：專業、學術性著作或發表(3%)；擔任各醫療機構及學會等職務(3%)	3.讀書計畫或個人專業發展計畫書(20%)	總分(30%)
查驗證件				
得分				

【附錄四】

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 口腔醫學院
口腔衛生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資歷審查表

第一部份：請填寫以下空格處：

姓名	電話	公：()			
		宅：()			
		手機：			
聯絡處	縣(市) 市(鄉區) 路(街) 段 弄 巷 號 樓之				
E-mail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相關工作總年資	服務機關及職務名稱	起迄年月	小計	備註：計算至103年8月31日止 共滿()年
			~	年 個月	
			~	年 個月	
			~	年 個月	
			~	年 個月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	證照/證書名稱		證照/證書名稱	
		1.		3.	
	專業工作成就或個人職務表現	服務單位	職務	工作表現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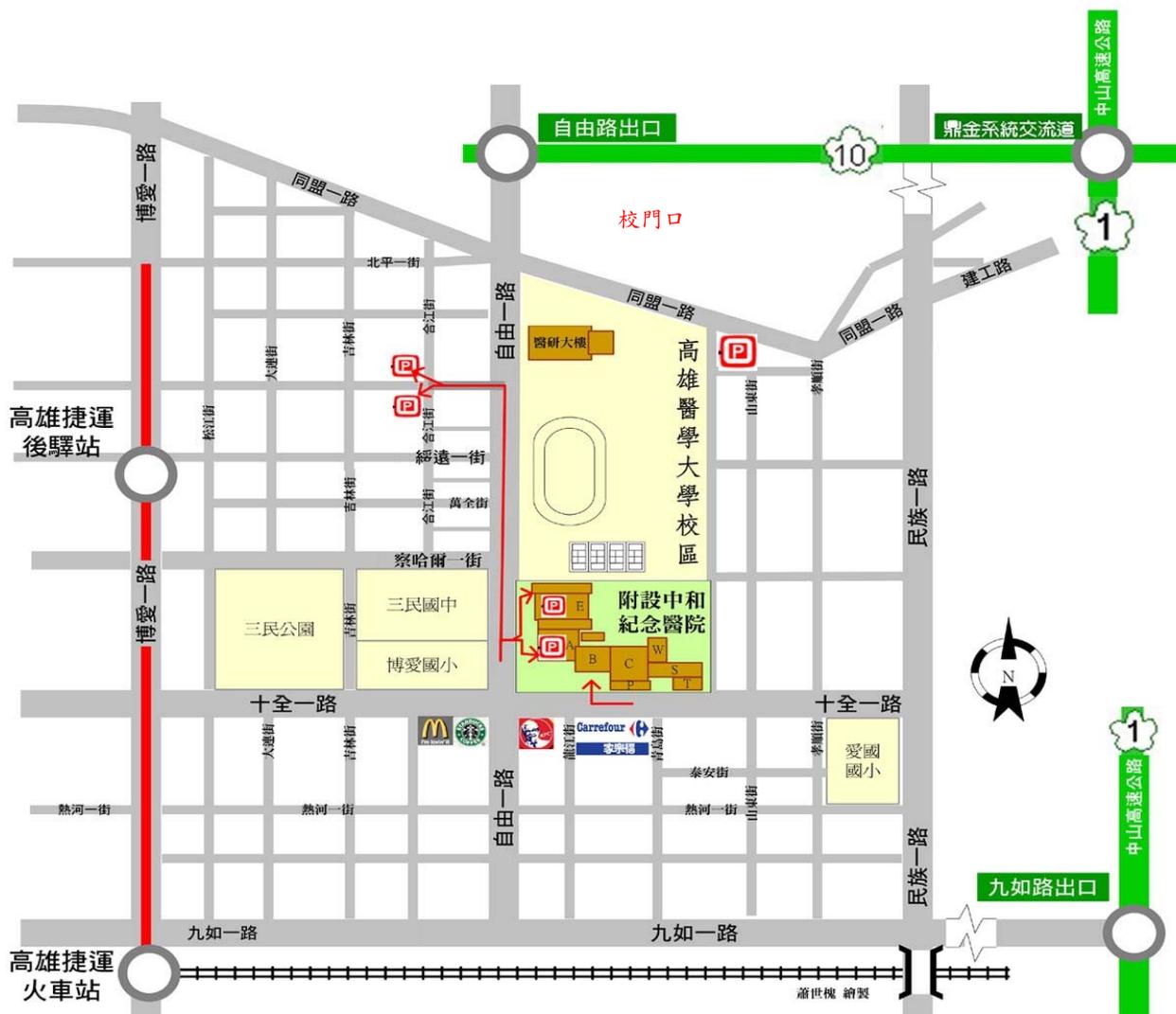
第二部份：請考生確認下列**證明文件、資料**，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勾選項目、填妥件數後，連同本「入學資歷審查表」一併繳交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共 () 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牙科助理或口腔保健相關工作服務年資證明書正本	共 () 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人員服務證明書正本	共 () 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影本	共 () 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工作成就或個人職務表現證明	共 () 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專業發展及推動口腔衛生相關之計畫	共 () 件

第三部份：資歷審核得分 (※以下請勿填寫)

項目	1. 相關工作總年資 (10%)	2. 專業表現(25%)：專業工作成就或個人職務表現(20%)；相關職業證照或專業證書 (5%)	3. 個人專業發展及推動口腔衛生相關之計畫 (25%)	總分 (60%)
查驗證件				
得分				

【附錄五】高醫交通資訊



●火車

高雄站後站出口距本校約兩公里，車程約 5 分鐘。

●飛機

小港機場轉搭計程車約 30 分鐘。

●開車沿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下「鼎金交流道」於民族路左轉，再於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下「九如交流道」沿九如路往火車站方向，於自由路右轉，遇同盟路右轉，即達本校。

●高鐵

高鐵車站轉搭計程車約 17 分鐘，沿大中路於自由路右轉，再於同盟路左轉即達本校。

●捷運

R12 後驛站 2 號出口，左轉察哈爾街直走約 8 分鐘或搭乘紅 29 接駁車即可到達本校。

停車資訊

●免費開放同盟路運動場地下 B2 及 B3 停車場及和川停車場(十全一路 94 巷)。

【附錄六】

高雄醫學大學10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費轉帳帳號 (報名網路系統取得)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優待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30%			
戶籍地址	縣(市) (市、區、鄉)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由戶籍地所在之縣、市政府社會局發給之低收入戶證明 (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概不予受理)。 2.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需足以證明考生與該低、中 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 3. 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本附件)。			
備註	上網取得轉帳帳號後，在網路報名規定轉帳繳費時間內，請先 傳真(傳真號碼： 07-3215842)上列應附證件至本校教務處招 生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招生組收到傳真文件經審核後會與 考生聯絡辦理網路報名事宜，所有各項手續皆須按照網路報名 規定時間內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上列相關證件正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附錄七】

高雄醫學大學10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身心障礙或突發事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表有標明※記號之各欄請自行填妥

※考生姓名	※性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請自填下表	審查小組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考試前十分鐘提早入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延長筆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請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診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延長_____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為 A3 之影印試題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招生委員會核章

1. 如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應繳交「身心障礙考生診斷證明書」正本及「殘障手冊」影本各 1 份，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2. 考生如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放大試題等)，僅須繳交殘障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3. 前 1、2 項申請及證明表件請於 103.05.21(星期三)前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4.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繳交(寄)至本校招生組。
5.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6.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07-3234133，07-3234135。

考生簽名：

【附錄八】

高雄醫學大學10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入學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103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入學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

-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複繳費者，可退溢繳部分報名費
- 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含已繳費但未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及已繳費但未寄出報名規定相關資料者)，所繳報名費用經扣除轉帳手續費及審驗行政作業費500元後，餘數退還。
- 經審核報考資料不符，所繳報名費退還二分之一。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帳號

帳號：□□□□□□□—□ □□□□□□□—□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申請人簽章：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九】

持國外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持國外證書報考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 國 大學（學院）學歷並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管處驗證屬實，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並保證於錄取註冊時，繳交下列文件，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僑民免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切結日期：

【附錄十】

持大陸學歷（力）證件報考考生用

持大陸學歷報考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大陸學歷報考並確為教育部認可，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並保證於錄取註冊時，繳交如下證件正本（請先以影本報名招生考試）：

- 甲、畢業(證)明書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乙、學位(證)明書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丙、歷年成績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
- 丁、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戊、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 己、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國日期證明書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

【附錄十一】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報考考生用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切結書

切結人 今以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並確為教育部認可，報考高雄醫學大學 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並保證於錄取註冊時，繳交如下證件正本（請先以影本報名招生考試）：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學歷證件。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印之歷年成績證明。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證件不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則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絕無異議，特此具結。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大學部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切結日期：